

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士课街 35 号，电话：0451-828060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新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，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，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主要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网站、新闻媒体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，发布各类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7条。其中，1条结转下一年度办理，其他均妥善答复。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信息，聚焦市场监管中心工作，主动完善公开信息目录，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透明度，让群众享有更多的知情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方面，我局从内部信息发布机制入手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细化部门工作职责，明确信息发布范围，严格信息发布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另一方面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法、广告法等方面的宣传，把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的便民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发布，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外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同时，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。用规章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三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细化工作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策数量		
行政许可	91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策数量		
行政处罚	457		
行政强制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	1	0	0	0	0	0	1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不交费或不交费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充实全面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应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应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从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，不断充实完善公开内容。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以及“双随机”抽查活动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发布流程和制度，使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依照规范、遵循制度有序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